

关于 2020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甘肃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甘肃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形势复杂变化、暴洪灾害影响等严峻挑战，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减收增支因素增多、收

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以及县级“三保”等重点支出，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随着中央和省上出台的加强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改善营商环境等一揽子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全省经济二季度实现正增长，下半年呈现逆势向上、稳定向好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由负转正、逐季攀升，带动财政收入止降回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 5 月份连续 8 个月当月正增长，从 11 月份起财政收支累计增速均由负转正。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5 亿元，同口径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567.9 亿元，下降 1.7%；非税收入 306.6 亿元，增长 12.5%。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4613.8 亿元。支出 4154.9 亿元，增长 5.1%。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4511.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2.2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9.2 亿元，增长 24.6%，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511.7 亿元。支出 1189.9 亿元，增长 53.9%，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1428.2 亿元。

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5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25.4%。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总量为 13.2 亿元。支出 4.2 亿元，下降 14.4%。加上调出资金 6.4 亿元，支出总量 10.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8.7 亿元，下降 6.2%，主要是落实社会保险缴费减免缓政策的结果。支出 1091.1 亿元，增长 8.7%。当年结余-8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12.2 亿元。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5 亿元，同口径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59.6 亿元，下降 4.1%；非税收入 78.9 亿元，增长 11.9%。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850.8 亿元。支出 770.4 亿元，下降 7.4%。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转贷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3818.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3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630.9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2248.1 亿元，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量的 85.4%；专项转移支付 382.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7 亿元，下降 11.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 921.3

亿元。支出 284.3 亿元，增长 97.8%，主要是专项债券支持交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总量 913.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8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 亿元，增长 63.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总量 7.2 亿元。支出 2.8 亿元，下降 3.1%。加上调出资金、对下补助等，支出总量 6.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5.3 亿元，增长 15%，主要是中央调剂资金增加；支出 584.6 亿元，增长 53.8%，增幅较高主要是从当年 7 月开始，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当年结余-10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5.7 亿元。

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2020 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十七次、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和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705.6 亿元调整为 715.6 亿元，增加 10 亿元；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年初预算 1823.1 亿元调整为 1833.6 亿元，增加 10.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36.2 亿元调整为 297.5 亿元，增加 161.3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当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使用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由 19.9 亿元调整为 118.3 亿元，增加 98.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24.6 亿元。另外，预算执行中，由于中央转移支付增加而引起省级支出正常变动，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

（三）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 2020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4351.8 亿元（一般债务 2198.3 亿元，专项债务 2153.5 亿元），比上年新增 968 亿元（一般债券 218.6 亿元，专项债券 740 亿元，中央转贷地方外债 9.4 亿元）。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初步统计为 3941.9 亿元（一般债务 2101.9 亿元，专项债务 1840 亿元），其中：省级 1335.9 亿元（一般债务 976 亿元，专项债务 359.9 亿元），市县 2606 亿元（一般债务 1125.9 亿元，专项债务 1480.1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财政部核定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举债限额内，全省发行政府债券 11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1 亿元，专项债券 692.4 亿元。按类别分，发行新增债券 832.6 亿元（一般债券 218.6 亿元，专项债券 614 亿元），其中：省级 326.5 亿元，市县 506.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90.8 亿元（一般债券 212.4 亿元，专项债券 78.4 亿元），其中：省级 131.8 亿元，市县 159 亿元。当年债券平均发行利率 3.5%。需要说明的是，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中

包含的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债券额度 126 亿元，待国家银保监会等部门批准我省实施方案后，将按程序发行使用。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全省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28.1 亿元，其中：省级 132.3 亿元，市县 195.8 亿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117.3 亿元，其中：省级 41.2 亿元，市县 76.1 亿元。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各级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决算，2019 年底，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13.4 亿元，其中：省级 75.2 亿元，市县 38.2 亿元。2020 年全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亿元，其中省级动用 48 亿元，市县动用 28.4 亿元。预计 2020 年底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 142.5 亿元，其中：省级 89.6 亿元，市县 52.9 亿元。

以上 2020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汇总数，决算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届时再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

二、2020 年及“十三五”期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0 年，全省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省人大各项决议，创新实施资金直达

机制，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落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把握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始终将争取中央支持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争取目标，各级各部门根据中央政策取向及预算安排情况，加大向中央部委的汇报衔接力度，积极反映我省减税降费、疫情防控、暴洪灾害等情况，大力争取中央支持。2020 年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各类补助 3025.5 亿元，增长 12.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01.1 亿元，增长 10.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9.8 亿元，增长 11.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2.7 亿元，增长 14.3%；特殊转移支付 95.6 亿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8 亿元。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8 亿元，专项债务 740 亿元。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123 亿元。

（二）坚持生命至上，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一是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统筹各类资金，加快拨付调度，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

控。2020 年全省疫情防控支出 34.1 亿元，为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强化应对疫情财税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补助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三是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金监管。**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做到既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精准配置和高效使用。

（三）精准聚焦发力，统筹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机制，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一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完善资金和政策保障体系，全力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最后 8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20 年全省共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8.2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安排 115.4 亿元，投入规模首次超过中央补助。同时，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以及中央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229.6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聚焦脱贫攻坚三年实施

方案确定的任务，完善扶贫资金精准统筹使用方案，全面落实“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5+1”专项提升行动等政策措施，确保脱贫攻坚任务不留资金缺口。因地制宜编制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尽力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省级下达可统筹财政涉农资金295.3亿元，贫困县统筹使用242.7亿元，统筹使用率达到80%。

强化扶贫资金监管。靠实监管责任，严防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扶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始终保持扶贫资金监管高压态势。按时完成了中央巡视回头看、国家扶贫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按照“开正门、堵后门”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借、用、管、还”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加强沟通衔接，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拉动经济作用。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跨部门监管协作，依托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各级债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定，并将结果及时通报市县党委政府，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

方案，靠实偿债主体责任，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处置政府资产等措施筹措资金，完成全省年度化解隐性债务任务。**强化监督问责。**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对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细化实化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到位；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初步测算，截至2020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3941.9亿元，政府债务率88%，风险总体可控。**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生态保护长效投入机制，促进资金投入与保护治理任务相匹配。**加强污染防治资金保障。**省级财政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实现污染防治投入稳步增长，2020年省级安排污染防治资金5.8亿元。统筹退耕还林还草、耕地轮作休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资金，推动建立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补偿机制。**发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导向作用。**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6.8亿元，引导市县加大生态保护投入，支持实施植被恢复、防沙治沙等重大项目，推进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等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自然灾害防治、污染治理等工作，启动黄河干流及渭河流域入河口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沿黄市州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增强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筹措

资金 7.4 亿元，支持黄河干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四）加大政策对冲，积极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有力有效促进经济企稳回升。一是**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筹措促消费扩内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资金，以及通过设立应急周转金、补贴中小企业研发成本、支持实施援企稳岗等措施，对冲疫情影响，力促经济平稳运行和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特别是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2020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超过 180 亿元。二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区域发展**。聚焦发展短板弱项，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大力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全面落实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等重点区域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筹措产业发展资金 11.6 亿元，支持“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产业，推动戈壁生态农业、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6.5 亿元，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农民稳定增收。统筹安排 30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做大做强，推动乡

村产业融合发展。

（五）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保障重大民生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0 年全省教育、卫生等 11 类民生支出 3320.7 亿元，占支出的 80%。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为民实事全部办结。民生支出中，教育支出 663.1 亿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减轻学校运转压力。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投入资金近 30 亿元，加强“两类学校”建设，推动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连续三年累计投入 12 亿元，支持实施温暖工程和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解决了深度贫困县 1600 多所农村中小学采暖和 8000 余名农村中小学教师住宿问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5 亿元，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金分别提高 5.5% 和 3.9%。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2.4 亿元，落实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筹措资金 121.9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殊困难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体生活。卫生健康支出 370.3 亿元，在支持做好抗疫防疫工作的同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74 元。持续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积极支持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六）完善制度机制，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把兜牢县级“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最大限度下沉财力，强化库款调度，确保县级“三保”不出问题。一是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统筹中央转移支付、政府一般债券及自有财力等，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市县财政困难，特别是增强财政困难地区的托底能力。2020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630.9 亿元，增长 15.7%，增幅为近年来最高。二是坚决落实资金直达机制。按照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省级财政坚持当好“过路财神”，精准制定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一竿子插到底”。2020 年省级下达市县直达资金 359.3 亿元。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规范有效使用。三是建立健全“四个机制”。完善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机制，对预算安排存在缺口、影响基层正常运转的县区，督促及时调整补足。同时，健全工资专户管理机制，完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执行监控机制及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研判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示预警，确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

（七）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困难，更加注重向内挖潜，着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教育、科技等领域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出台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制定我省资源税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缴改革。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制定《省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改变传统“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模式，打破支出结构固化僵化格局。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着力保障机构运转。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简政放权。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推动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2020 年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0.7%。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出台《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及工作规程，着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对部门提出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拓宽绩效评价广度和深度，通过单位自

评、部门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多层次开展绩效评价，提高事后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运行监控情况和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四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和省人大有关要求，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自觉接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扎实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广泛听取吸纳意见建议，认真做好提案建议办理工作。

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多重任务叠加、多种挑战碰头的严峻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财随政走、政令财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伴随全省经济总量稳步增长，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十二五”末的 743.9 亿元增加到 874.5 亿元，年均增长 3.3%。中央转移支付规模逐年增加，各级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中央补助由“十二五”末的 1957 亿元增加到 3025.5

亿元，年均增长 9.1%；转移支付后，全省人均支出由“十二五”末的 11380 元增加到 15694 元，年均增长 6.6%。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十二五”末的 2958.3 亿元增加到 4154.9 亿元，年均增长 7%。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不断扩大，基层“三保”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五年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由 1704.3 亿元增加到 2630.9 亿元，年均增长 9.1%。

二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以“砸锅卖铁”的决心，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全力以赴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和任务落实。“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37.2 亿元，年均增长 24.5%，其中地方投入 398.2 亿元，与中央补助达到 0.9：1。扎实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效解决了资金“小”“散”“乱”问题，形成集中投入、重点推进新格局，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了脱贫攻坚的短板弱项上，用在了老百姓最需要、最期盼、受益最大的事项上。全省累计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922.2 亿元，整合率达到 73.7%。同时，通过政府债券、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东西部扶贫协作等资金，为全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提供了可靠财力保障。全省 7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26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现行标准下农

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面完成，49.9万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搬尽搬，产业扶贫体系逐步构建，农业农村发展稳步向好。

三是民生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五年来全省民生支出累计达到1.46万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八成。坚持教育优先，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增长。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覆盖所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全面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支持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初见成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实施县级医院薄弱学科、重点学科建设，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改革稳步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待遇全享受。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祁连山生态治理“由乱到治大见成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启动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四是财政促发展作用更加凸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445 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居民消费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五年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808.3 亿元，依法依规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369 亿元，统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等方面，有效发挥了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设立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抢占“五个制高点”。积极支持三大国际陆港建设，加快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协调发展，打造区域发展新引擎。健全科技投入保障机制，推动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是财税管理改革纵深推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协调、有机衔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与约束增强。全面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预算管理的透明度提升。推动税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改革稳步推进。制定我省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地方税收制度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医疗卫生等

9 个领域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实施，政府间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不断提高，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成效明显。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违规举债行为有效遏制，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决算公开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近几年，我们在财政收支管理、保障重点支出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十三五”时期各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不牢固，收入增速持续放缓；财政支出增长刚性强，兑现“三保”政策增支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等保障任务繁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部分市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需完善，一些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三、2021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统筹谋划好 2021 年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

作部署，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积极因素看，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实施乡村振兴和扩大内需战略、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等重大政策叠加，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省委、省政府谋划布局“十四五”时期“七个新突破”和今年着力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部署，将进一步提升我省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力拉动全省经济快速增长。具体到财政上，今年财政收入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但中央降低赤字率、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和安排特殊转移支付，以及各级财政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一次性措施增加的收入大幅减少，财政实际可用财力总量增幅较低。与此同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补短板、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需求大。省级及部分市县法定债务指标逼近警戒区间，举债空间收紧，一些市县偿债压力大。总体看，今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根据经济形势和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统筹考虑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既充分考虑发展十大生态产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扩大内需战

略等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有利因素，也充分考虑项目储备、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实际情况，以及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给财政增收带来的压力。**支出预算**要坚持应保尽保、可省尽省，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压实“三保”责任，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取消到期项目，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一）2021 年财政政策

2021 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致力做到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提质增效**”，主要是从优化支出结构和加强管理着手，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落实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直接用于基层财力保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初可直接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深入挖掘节支潜力，腾出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同时，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更可持续**”，主要是从防范风险和保障民生着手，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机制，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把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之间的关系，合理适度发行政府债券，新增

债券额度适当向财政实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县级“三保”风险，严格落实“两个优先”要求，足额安排支出预算，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民生政策管理，健全民生支出保障体制，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评估论证，清理规范超出国家政策标准和范围的民生政策，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落实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主要体现在：**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挖掘潜力、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释放潜力上下功夫，把政府各类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增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二是坚持过紧日子。**将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突出以收定支，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关键处、花在刀刃上。**三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好国家继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国家新出台的支持科技创新和重要领域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涵养培植税源，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坚持财力下沉。**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加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缓解收入增长放缓对基层财政支出带来的压力，增强财政困难地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五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开好前门，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机制；严堵后门，坚决禁止违法违规举债，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完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作用。**六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对现行省与市县财政体制进行适当调整，增强市县调控能力，激励市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调动市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市县加快经济转型发展。

主要支出政策：

农业农村方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落实生态护林员、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政策，支持群众就地就业、增加收入。落实扶贫小额贷款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政策。用好中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支持脱贫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旱作农业、节水农业、

设施农业、戈壁生态农业以及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支持农业良种培育和种业发展，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工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更加注重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落实，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努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统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发展学前教育，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适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水平。支持推进“健康甘肃”建设，持续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提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补齐防汛暴露的突出短板，增强防御水旱灾害能力。支持推进“平安甘肃”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统筹相关资金，办好 10 件为民实事。

生态环保方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开展森林、草原植被保护与恢复和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持续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支持开展沙化退化草原巩固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四屏一廊”建设，实施祁连山、渭河源区、“两江一水”等重点区域流域生态治理，坚决防止生态恶化，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持续推动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支持尾菜处理、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以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推动清洁生产。

促进经济发展方面。聚焦“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力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补贴、政府投资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支持打造云上甘肃、数字强省。支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活力，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持续加大对科研机构、高校等科研平台以及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色优势领域技术推广等重点方面的支持力度，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推进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市建设，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健全投融资担保体系，落实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落实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津贴政策。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

（二）2021 年全省代编财政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06 亿元，同口径增长 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一般债务收入以及调入的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计 4300 亿元左右。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95.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682.8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53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2.1 亿元，安排专项债务还本 69.9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4.8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0.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13.6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8.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9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87 亿元，支出 117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25.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省预算由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汇总形成，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省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省级财政代编。

（三）省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4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174.1 亿元，增长 9.1%；非税收入 66.8 亿元，下降 15.4%。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总收入 2811.5 亿元。

省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1.5 亿元，分本级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本级支出 798.4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985.6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5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 亿元（含到期债券还本 1.5 亿元）。

这样安排后，省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 3.2 亿元，同比下降 4.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189.3 亿元，项目支出 601.1 亿元；预备费 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 亿元；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75 亿元；教育支出 85.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4.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2 亿元；农林水支出 44.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73.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6 亿元；金融支出 2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9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0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亿元；其他支出 1.2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4.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96.3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亿元，安

排本级支出 72.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3.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5.9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 亿元，安排本级支出 3.4 亿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等，对市县转移支付 0.8 亿元，用于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补助。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91.8 亿元，支出 62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61.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中央补助只包括了提前通知部分，执行中随着中央转移支付增加将相应增加。

（四）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省级到期债券本金 129.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根据有关规定，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127.6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1.5 亿元。省级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预计 40 亿元，主要包括 2021 年以前发行债券付息支出 36 亿元，预计

2021 年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债券付息支出 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计 14.2 亿元。

四、2021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1 年，我们将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及人大决议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为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虚增空转、收过头税等违规行为，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应免则免、当减则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涵养培植税源，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强汇报衔接，着力争取中央财政在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方面给予更多支持。深入研究中央政策取向及预算安排情况，及时跟进，争取中央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以及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跟进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运行效率。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对标对表国家和我省“十四五”规划，细化财政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科学编制全省财政发展规划，全面落实产业兴省、工业强省战略，促进群众增收、企业增利、财政增税。完善长效投入机制，在政策、

资金和机制上，持续加强对脱贫地区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提高基层“三保”能力。全面落实“四个机制”，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不出问题。加强财税政策研究，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推动甘肃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研究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完善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收制度，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提高地方税政管理能力。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自身约束。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抓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提高项目储

备质量，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加大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项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力度。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健全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大力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规范隐性债务数据变动程序和报备手续，加强变动数据审核，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预算执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外，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执行中不自行出台增支政策；确需新增支出的，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调剂解决。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确无必要或无法执行的项目以及符合盘活规定的结余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统筹用于亟待支持的领域。加大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全省财政发展改革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

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做出积极贡献！